

关于提交 2024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材料、科技报告及成果数据汇交的通知

各位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已启动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底的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验收工作。学校根据本学期工作时间安排，现将验收安排通知如下：

一、项目变更申请阶段

基金办已向项目负责人发布验收工作通知，请各位项目负责人做好验收前期准备工作。如您的项目确实存在需要延期等变更情况，请项目负责人务必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在线提交变更申请（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将变更申请材料（基金办审核通过后）一式两份交至科研院项目部（行政楼 228），由学校统一报送市基金办，逾期不予接收。

二、验收项目工作组织

（一）网上填报材料（依托单位组织验收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参加集中会议验收的项目）：

（1）项目负责人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线填写验收材料（<https://nsf.kw.beijing.gov.cn/bjnsfweb/>）；

（2）项目负责人打印经费决算表至财务处科研科（行政楼 316）进行审核，将盖有财务手签章的经费决算表送至科研院项目部进行现场审核，决算表审核后再提交验收材料以避免二次退回修改；

（3）项目负责人自行联系三位专家并按照模板提供专家个人信

息给科研院项目部（依托单位审核时需要专家个人信息，见附件专家信息模板）。

以上工作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

（4）科研院项目部根据各位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专家信息，分配专家验收评审账号，由项目负责人联系专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进行项目验收评审工作。

特别提示：

1、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重点专题项目、联合基金前沿项目需进行集中会议验收；其中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重点专题项目在提交验收材料时应在系统内附件里提交经费审计报告（会议验收前必须完成经费审计报告）。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收经费审计。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可列入财政科技经费预算范围，基金办将于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进行集中会议验收。

2、集中会议验收项目收到《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会议验收综合意见》后，应及时反馈给依托单位并上传依托单位工作系统。

3、关于项目验收材料，验收申请表中期刊选项，是否为 Top 刊物，不必选择，由系统自行识别。论文编号指的是论文的 doi 号。

（二）提交纸质验收材料：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参加集中会议验收的项目根据会议验收完成时间确定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下载打印验收

材料，一式两份，签字后交至科研院项目部（行政楼 228）。

三、验收项目均应形成科技报告

请验收项目负责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科技报告录入工作，通过市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https://nsf.kw.beijing.gov.cn/bjnsfweb/>）完成科技报告录入工作（首页-科技报告管理，填写信息、下载模板、填写模板、完成签字盖章后上传 PDF 格式科技报告）并提交至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审核提交至基金办，不需要提交纸质科技报告。

特别提示：

1、科技报告编号：由完成单位机构代码+项目编号+/顺序号组成，形式为：XXXXXXXX --NNNUUNNNNN/NN。

单位机构代码是 1210000040000182XD，请务必正确填写，后面的顺序号请顺序编写即可，如：0,1,2。。。

2、项目联系人由负责人自行确定一位熟悉该项目情况的联系人即可。

四、验收项目负责人均需将成果数据进行汇交

请验收项目负责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网址：<https://login.bjcgdj.com/#/login>），完成相关成果录入工作，成果信息系统登录的账户名为“sjj_项目编号”，如“sjj_1222000”，账户密码为“sjj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如“sjj18810901268”，所属科技项目名称填写“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系统中要求上传的“承诺书”须签字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五、注意事项

1、纸质材料顺序：纸质验收材料应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验收申请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通讯/会议专家验收意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决算表》、论文论著及其资助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等其它附件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

2、验收申请表中请勿填写或上传未标注市基金资助的论文或申请时间在项目立项前的专利。对于存在论文成果没有市基金资助编号或专利成果申请时间不在项目资助期内，以及在《验收申请表》中填报有市基金第一标注文章，但实际上没有第一标注文章等诚信问题的项目，将不能评价为优秀或良好。

3、科技报告、成果数据汇交“承诺书”均须盖校章后上传系统，请各位项目负责人务必于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盖章流程，两者可一并办理，科研院项目部（行政楼228）协助办理用章手续。

（科研院项目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员：董玲玉）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4年11月24日